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张慕仁先生、程文龙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衍生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一致认可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和激进型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一致认可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及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一致认可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上述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一致认可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一致认可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履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